**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

（项目编号： FHC-PTXS20201124079）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发包说明

附件二：合同条款

附件三：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

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 FHC-PTXS2020112407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PTA厂区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有意向的承揽商参选竞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预估量1500吨）

2、销售方式：每批次销售数量以当月清理出的废粉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清池和废粉处置作业期限根据现场情况而定,每罐交出至收回周期45天）。

3、比选范围及内容：

详情查看：附件一《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发包说明》。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无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三、参选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

1. 比选公示及报名时间：2020年 12 月08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共 10 天）。
2.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adgu@fhc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比选文件作为公告附件由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21 日 14:00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162070100100021585

注明用途：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6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辜安德 电话：13606990996 邮箱：adgu@fhcpec.com.cn

现场联系人：陈海伟电话：0596-6088462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3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发包说明”

现场踏勘及技术澄清联系人：

陈海伟 0596-6088462/ 13616007156，邮箱：hwchen@fhcpec.com.cn。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未进行登记报名的除外）。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7、参选保证金**

7.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7.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7.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现金不予受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7.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162070100100021585

注明用途：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6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参选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

8.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联系人： 辜安德 联系电话：13606990996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报价单；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承诺函；

（5）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1）至（5）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单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选报价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选方法。如参选报价相同的，则由评选工作小组通知参选人进行现场密封竞价，直至确定中选候选人。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参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替补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工作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工作小组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评选工作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以报价最高者做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工作小组评选结果向中选人授予合同。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进场作业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没收参选保证金。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销售合同》（详见附件二）、《承诺函》（详见参选文件附件4）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其他未中选单位的参选保证金将原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
2.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递交的参选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直接转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4.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5.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发包说明**

1. **项目地点**：

福建福海创石化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水气团队PTA厂区污水处理装置。

**二、项目背景**：

水气团队事故水储罐V-8215A/B自2017年11月开车至今未检查处理，目前罐内TA废粉已沉积至循环泵入口，影响泵浦的正常运转。拟于2021年对储罐（TA沉淀池视情况而定）进行清罐（池）和废粉（销售）处置合并发包。该项目实施除排除影响泵浦运转因素外，同时能够降低污水装置运行成本，废粉外售实现降本增效。

**三、废粉清理和销售数量**

事故水储罐V-8215A/B预估废粉料存积量约1500吨。具体数量以我司地磅计量为准。承揽商需保证清理量能力不低于500吨/月，（清池和废粉处置作业期限根据现场情况而定,每罐交出至收回周期45天），并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清场现场交还甲方使用。

**四、作业方法**

目前规划采用连续冲水搅拌情况下，使用潜水泵抽取罐（池）内集水坑内浆料经过滤后装袋。为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承揽方亦可采用可行的其它清池方案。

**五、相关事项**

1. 储罐V-8215A/B（TA沉淀池）降水工作由我团队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安排，待储罐人孔拆开、相关管线隔离后交施工方清理。 清理时需同时保证另一储罐可正常生产使用。
2. 作业过程中产生或渗透的废水应排进装置的自产废水池（承揽商施工过程中有责任维护和清理该池以确保可用），产生或掉落的废粉应及时清理，不能对路面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因场地有限，清池待售废粉厂内堆放数量不能超过100吨，承揽商应保证将清理出的废粉及时运出厂区。
4. 此次作业所需要的所有工具设备（如叉车、轴流风机、吨袋、潜水泵、软管、锹铲、施工施工安全和合同工期等要求。我司负责现场水、电、风等施工所需的公用工程介质接入和提供。
5. 作业人员需要入厂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入厂证。施工现场安全监护由承揽商和我司生产人员组成，承揽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我司的相关环安制度和安全要求，并且对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设备故障等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6. 清池和销售废粉重量结算以我司门卫地磅榜单为准。因废粉所含水份在过滤和堆放等自然条件下无法完全脱除，据经验值含固率暂定为70%，如实际含固率偏差超过±5%范围，则应按70%含固率指标整定后作为最终结算重量。
7. 承揽商应对废粉销售过程和渠道充分知情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此负责，如甲方需要相关资质材料或证明文件应积极协助配合。
8. 其它未尽事项约定。

 附件二：合同条款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PTA厂区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销售价格：乙方向甲方购买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预估量1500吨，实际销售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购买单价为 元/吨（含税价）。

二、销售方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2 种销售方式：

1、一次性销售；

2、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清池和废粉处置作业期限根据现场情况而定,每罐交出至收回周期45天）。每批次销售数量以乙方当月清理出的废粉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三、结算、交付方式：

1、乙方递交的参选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直接转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乙方履约情况良好，30日内甲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根据甲方现场情况通知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吨废粉货款（即： 元）作为第1批的预付货款。合同期限内每批次销售前，乙方收到甲方下月销售计划单后，应在三天内将货款金额足额支付给甲方。每批次货款以甲方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为依据据实结算，乙方实际提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批次预付货款金额，当月如有货款差额则并入下一个月货款结算处理。

3、根据每批次实际销售数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13%增值税发票。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

2、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应在甲方厂区内的地磅上过磅，实际交付数量以过磅单为准。过磅单由乙方司机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2日通知乙方进行清池作业并提货。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2、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3、乙方提货须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提货，或不听从甲方调度指挥、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如提货不及时造成甲方仓库满溢或乙方多次违约拒不改正等，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从安全的原则出发，为保障清池作业及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相关安全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清池作业及提货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三）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清池作业及提货的，甲方连续两次联系乙方无结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海伟 0596-6088462/ 13616007156，邮箱：hwchen@fhcpec.com.cn。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发包说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

附件1：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NO** | **品名** | **暂估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暂定总价（元）** |
| 1 | **清池废粉** | 1500 |  |  |
| 备注：1. 废粉所含水份在过滤和堆放等自然条件下无法完全脱除，含固率指标暂定为70%，如实际含固率偏差超过±5%范围，则按70%含固率指标整定后作为最终结算重量。
2. 上述单价为含税价（卖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参选单位盖章：

参选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项目编号： FHC-PTXS20201124079）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3：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4：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项目编号： FHC-PTXS20201124079）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PTA厂区事故水储罐清罐和废粉销售（项目编号： FHC-PTXS20201124079）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销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5：

参选保证金汇款底单